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4/Add.12
3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 8

报告草稿

报告员：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

增编

方案问题：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4(a))

第10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

1. 1997年6月27日,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的第10款。

讨论情况

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活动,并强调它们特别重视技术合作活动。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该部向经济转型期的国家提供援助很重要,特别是在技术与市场发展、企业发展、国际税务事项合作和公共行政等领域,它们认为提供这种援助的能力不应因该部正在进行中的改革而受到减低。

3. 若干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本款,包括拟议的减少资源。许多其他代表团对拟议减少资源和此种减少对充分执行工作方案的影响,表示关切。

4. 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长久以来对该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可能重复的关切,并认为正在进行中的改革应该解决这个问题。

5.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个委员会的用处有限,其议程上的问题可以由其他机构处理,因此应相应地减少其资源。

6. 一个代表团提议:

(a) 第10.29段最后一句应照1998-2001年中期计划第8.7段的措词改写如下: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也在于依照感兴趣国家政府的要求,并按照它们的优先事项,合作确定冲突一旦结束后重建方面的需要”;

(b) 在第10.30段开首“次级方案”四字之后插入“依照各国的要求并按照它们的优先事项”等字;

(c) 第10.31段最后一句应按照中期计划方案8第8.1段的措词改写,即强调方案的总目的是要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努力。

结论和建议

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的第10款的说明,但须遵照导言第35段所述的进一步审议情况。
